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

## 目錄

政府與公共事務科可能列入課程	立一
民政司闡釋對賭博政策	立二
水上樂園遊玩者應守安全措施指示	立三
遵守國際標準修訂商船法例	立四
地鐵港島綫如期通車	立五
九廣鐵路載客量較預期高三成	立六
八四年印花稅修訂第二號法案	立七
僱傭法例提出修訂	立八
政府檢討銀行法例	立八
若干差餉寬減措施決議通過	立八
新生嬰兒驗查甲狀腺減退症	立九
政府擬請保險局擴充協議	立十
預防B型肝炎注射策略	立十一
放債人法案經修訂打擊高利貸活動	立十二
海底隧道通過稅法案獲支持	立十四
車速限制八月起轉用五十公里	立十五
地院審理印花稅上訴可要求土審處提意見	立十七
土審處覆檢裁決建議可聆取新證供	立十八
司法人員叙委會條例附表修訂	立十八
民政司發表聲明政府決設區域議局	立十九
建築物設垃圾房規定	立二十三
八四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	立二十三
訪港律師移民投資諮詢管制問題	立二十四
人民入境條例修訂	立二十五
運輸司支持弱者免隧道稅	立二十七
兩議員反對隧道稅	立二十八
醫生法案修訂通過	立三十
立法局通過七項法案	立三十
小學教師健康專題研習班	立卅一
社署招募義工參與感化工作	立卅一
荃灣及中區交通限制措施	立卅二
署理港督籲加商人投資	立卅三
治療高血壓講座	立卅三
灣仔四位市民協助滅罪獲獎	立卅五

頁

政府與公共事務科目  
八七年可能列入課程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目前中學四、五年級的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可能在一九八七年九月為政府及公共事務科取代。

許氏是在答覆非官守議員楊寶坤的詢問時，作上述透露。

他說：「新科目亦可能與目前的經濟與公共事務科一併列入中學四、五年級的選修科目內，即如目前的經濟科和經濟與公共事務科一樣。」

他又說：「新科目假若設立時，將會是兩年的課程，於一九八九年成為會考科目。」

「我說『假若』，是因為任何綜合學校及教師們寶貴意見，有關教學和考試課程範圍的建議，在獲得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和香港考試局的正式批准前，尚有若干工作程序需要進行。」

許氏說，一個新科目的設立，不一定要取代原有性質類似的科目，學生及教師應該歡迎有多一科可供選擇。

許氏在答覆有關政府與公共事務科教師的問題時說：「我對教師教授該科目的能力，十分有信心。」

「據我剛才提及新科目可能推行的日期將有足夠時間出版教科書及製作教材，並可以舉辦在職教師訓練研討會，以協助教師適應新科目。」

「新舊兩科中有關公共事務的部份相類似，會有助兩者過渡，因此，經濟及公共事務科教師有新教材協助，轉為教授政府與公共事務科應無困難。」

許氏向校長及教師保證，在制訂該科教學及考試課程範圍時，他們將會擔當重要的角色。

他說：「校長及教師們將會獲得充份通知及足夠時間為新科目做好預備工夫。」

#### 民政司闡釋對賭博政策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稱，政府存在的賭博政策一直以來均為限制賭博之機會，但容許那些

黎氏在答覆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說，實際上言，這是指制定嚴厲的法律，採取堅決的執法行動，對付非法賭博活動，同時，輔以規定，對其他代替活動已被確定應有需要之處，就對這些代替活動，實施管制辦法。

黎氏說，此政策已存在多年，上一次於一九七九年加以檢討及重新確定。

海洋公園水上樂園遊玩者  
應留意依照安全措施指示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海洋公園管理當局已採取特別措施，指導遊玩人士怎樣使用各類設備，及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

黎氏舉例說，特別措施包括派駐救生員於各滑水梯頂，以調節使用時間的頻密；封閉浪濤灣最淺水處以防止遊玩人士作跳水或潛水等甚為愚蠢的事；及張貼告示指示遊玩人士應怎樣使用各種設施。

黎氏是對非官守議員王霖的問題，作如上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就海洋公園水上樂園的康樂設施和其他設備的安全標準發表聲明？

黎氏說：「管理當局所能做到的實在有限。身為海洋公園董事局的政府委派董事，我必須指出我們希望提供一處地方給人們在安全中得到歡樂。這是一處使人興奮的地方，但使用者必須注意管理當局的各項簡單指示。」

他並說，海洋公園水上樂園基本上是給大眾使用的一組游泳池，憑市政局發出的游泳池牌照而經營。牌照的條件主要有關衛生標準，但亦對其他事項如處理濕滑地面、救生員之僱用及電器設備安全等，有所規定。市政總署人員每月進行視察，務求牌照條件受到遵守。

他說，至於各項設施的結構安全方面，政府很滿意認為皆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有關規定。

## 本港遵守國際標準 提出修訂商船法例

經濟司翟克誠稱，提出一九八四年商船（修訂）法案，是要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可就一項國際公約所規定船上普通及高級海員之最起碼資格、值班、訓練及資格證明，制定規例。

今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海員訓練、資格證明及值班工作準則國際公約，釐訂有關當值海員之訓練和資格證明之國際標準。

翟氏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該法案。

他說，在保障航海時生命財產安全方面，香港經常依從國際標準，遵守此項公約亦與本港的一貫做法配合。

他又說，香港如不保持及加強標準，可能令本港船隻受到國際制裁。

若法案獲立法局通過，該公約會在制定規例後三個月擴展至本港實施。

該法案押後辯論。

地鐵港島線如期  
八五年七月通車

地下鐵路港島線工程在一九八三年內順利進行，新線將在預算以內——略低於一百一十億元的成本，如期竣工。

財政司彭勵治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提交一九八三年地下鐵路公司年報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當港島線於一九八五年七月通車時，將會緩和港島北岸一帶的迫切需求。」

彭爵士又指出：去年地下鐵路兩條線共載客四億一千二百萬人，較八二年增加百分之十七。

此外，車費及其他經常收入增加百分之廿六，達到十億三千五百萬元。經營利潤（扣除利息之前）為二億五千三百萬元，較一九八二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一。

財政司說：「但地下鐵路需要負擔一百四十億元的債項，使該公司整體虧損五億三千五百萬元。」

彭爵士說：年內，地鐵公司與個別貸款者接洽妥一連串有期貨款及限額信用貸款，總數達四十億元；此外又獲二十億元集團有期貨款，並可續借二十億元；另有兩項限額商業票據貸款，總數達五億元。

他說，上述貸款均以優惠利率借得，並足以應付該公司直至八五年十月的預算現金需求。

財政司最後感謝地鐵董事局、管理當局及職員，稱讚他們能幹勤奮。

### 九廣鐵路電氣化後 載客較預期高三成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指出，自從九廣鐵路電氣化以來，每日載客量由四萬人增至十四萬人；至去年底更激增至十九萬人，比預期高出百分之三十。他說，至八十年代中期每日載客二十五萬人之目標，可以達到。

彭爵士說：「在這些情況下，虧損一億五千四百萬元可視為經營有盈利鐵路之第一步。這是社會所需要的。」財政司今日將九廣鐵路公司首份年報提交立法局省覽。

他指出，前九廣鐵路局之一千四百六十名職員經過三個月之借調期後，順利於去年五月一日轉隸九廣鐵路公司。該公司已建立起一個新管理架構，完全有能力經營該現代化之鐵路。

他又向該公司之董事局、管理階層及職員致謝，讚揚他們有一個成就斐然的開端。

## 修訂徵收印花稅例 轉讓外幣票據豁免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稱，建議中的一九八四年印花稅（修訂）（第二號）法案，旨在對條例內「債券」一詞之定義作出修訂，以解除本無意對外幣及公債收取之印花稅所造成之抑制性效果。

財政司是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法案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根據快將生效的一九八四年公司（修訂）條例，有關公司必須設置本港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他又說：「這一新條款會使到本港公司發行之公債及票據，在轉讓時須繳納印花稅。」

「有關人士向政府反映意見，表示此項印花稅會對這類國際金融活動增長中的市場構成嚴重打擊。」

財政司續稱：「建議的豁免在財政上並不會有影響，原因是目前轉讓公債及票據時，未須繳納印花稅。」

該法案押後辯論。

## 僱傭法例提出修訂 配合假期條例變動

勞工處處長布立之今日（星期三）稱，提出一九八四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法案之目的，是要令僱傭條例內之有關條文與假期條例配合。

布氏在立法局二讀該法案時指出，假期條例已於去年修訂，將英女皇壽辰後的一個星期一訂為公眾假期。該項動議押後辯論。

## 政府檢討銀行法例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說，應邀來港檢討銀行業條例的英倫銀行小組已向政府提交詳細的建議，當局並已展開全面的研究。

財政司是在立法局會議上回答鄧蓮如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滿意現時監管接受存款公司的制度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銀行業條例早於一九六四年制訂，研究一下現時的情況，亦屬明智之舉。

他又說：「政府充份理解到，正如經驗指出，有需要改善監察的安排。」

「如果在適當時間內，仍不考慮作出適當的進一步行政及立法改變，我會感到驚奇。不過，事前當需要進行週詳的諮詢。」

### 緩和應課差餉租值增加影響 若干差餉寬減措施決議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建議施行若干寬減措施，以緩和一九八四—八五年度應課差餉租值增加所產生影響的決議案。

財政司說，正如已在財政預算演辭中的第九十七段所說明，此等寬減措施包括一般差餉百分率 and 市政局差餉百分率的減低；每年所繳差餉的增幅，限於不超過對上一年應繳額的百分之二十；應課差餉租值最低額提高訂為一千元；對只獲未過濾淡水供應或無淡水供應的樓宇，可分別獲扣除應繳差餉百分之七點五或百分之十五的寬減。

由於港督已簽署保障政府收入令，上述寬減措施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根據差餉條例第十七條，新修訂應課差餉租值通知書及一九八四年第二季差餉繳付單亦已於同日發出。

財政司說，連同計及寬減數額，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的一般差餉收益估計為十三億五千萬元，比較如未作一般差餉租值評估而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可能收取的數額，增加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 醫務署爲新生嬰兒 驗查甲狀腺減退症

醫務衛生署經已於今年初開始推行爲新生嬰兒作先天性甲狀腺機能減退症的檢驗，以便及早診斷和醫治，避免嬰兒變爲弱智。

醫務衛生署署長唐嘉良醫生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葉文慶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這階段的計劃會包括所有在政府醫院和留產所誕生的初生嬰兒，預料於今年七月完成。

他補充說：「下一階段的計劃將於不久之後展開。」

唐醫生表示，於第二階段，醫務署將會邀請補助和私家醫院及留產所參與。

他說：「希望這計劃獲得他們的支持和合作，使所有初生嬰兒均得到照顧。」

### 交通意外中保險公司破產 政府擬請保險局擴充協議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現正考慮是否可以要求汽車保險局將其與政府之協議擴大至包括破產保險公司在內。

他答覆何錦輝議員之詢問時說，政府會與保險業諮詢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

何錦輝議員問：汽車涉及交通意外時，倘因有關保險公司清盤以致投保人所購的保險變成無效，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去確保交通意外受害人獲得公平及足夠的賠償？

翟氏指出，交通意外無論是否牽涉破產之保險公司，受害人都可以根據目前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要求某一規定數目的賠償。

他說：「假如一間保險公司要負責任，則若該公司清盤時，其資產便可用作賠償。」

「但很不幸地，在保險公司破產的情形下，受害人是很難可以索回全部的賠償款項。」

### 醫務衛生署長今日解釋 預防B型肝炎注射策略

一個特別諮詢委員會已於去年初成立，專責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釐訂全盤策略，對本港若干類別最易感染B型肝炎者提供免疫注射。

委員會是由政府和香港大學的專家組成。

醫務衛生署署長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葉文慶議員詢問有關使用注射疫苗預防B型肝炎的問題時表示，該委員會經已認定有兩類別的人最易感染B型肝炎，應先作為免疫注射試辦計劃的對象。第一類別為帶病毒的母親所生嬰兒。

這些嬰兒極有作為慢性帶病毒者之虞，亦是日後於童年和成年期間，對其他人口的主要傳染來源。

第二類別是在工作上經常接觸血液、血液產品和人體組織液體的健康護理工作人員。

醫務衛生署於一九八三年四月開始推行注射試辦計劃，旨在取得在本港使用疫苗的經驗和訂定一項合乎成本效果的程序。

唐醫生解釋說，該計劃為：(甲)檢驗在九龍衛生區約一萬名孕婦，及為其中的帶病毒母親所生嬰兒注射；(乙)為所有在政府醫院和診所工作而冒着染病危險的健康護理人員注射。

他表示，這項注射計劃的結果預料可於今年底作一檢討。

唐醫生亦指出，為全港市民作全面性預防B型肝炎注射會涉及一筆天文數字款項，以致使到整個概念不設實際。

他說：「這樣一來，世界衛生組織所鼓吹的可取和實際的注射策略，是務求為最易受感染者進行選擇性的免疫注射。」

唐醫生預期，以較長遠看來，免疫計劃將會擴及為所有在政府醫療機構的帶病毒母親的初生嬰兒提供注射；和為在補助醫院內的同樣類別易受感染者注射。

至於購買預防B型肝炎疫苗的開支，唐署長說，在一九八二至八四的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耗資五十七萬三千元。

他說，為一名成年人完成一注射過程的費用是五百一十五元；為一名新生嬰兒完成一注射過程包括注射B型肝炎免疫血球素的費用則為五百三十六元。

至目前為止，完成整個注射過程的人數共有一千三百一十二人。

## 放債人法案經修訂 調查期延至兩年 打擊高利貸活動

蘇國榮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該局今日通過一九八四年放債人（修訂）法案後，會有更多「大耳窿」受到打擊。

他指出，放債人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在放債時若收取超過實際年息六分，便是違法。而自從條例生效以來，已有七十多名放債人受檢控。

蘇氏說：「有些放債人對拖欠債款者採取恐嚇手段，使用暴力及其他刑事行動以收回放出的款項。」

「調查此類犯罪行徑，然後加以檢控，有時頗費時間。」

該條例未修訂前，觸犯條款的放債人倘在犯事後六個月內未有因該罪而遭受檢控，便可逍遙法外。

法案通過後，這個時限已延長至兩年。

方心讓議員與陳壽霖議員  
支持海底隧道通過稅法案

方心讓議員今日（星期三）稱，他將在一九八四年海底隧道（通過稅）法案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提出一項修訂，使弱能駕車人士使用海底隧道時，得豁免繳納海底隧道通過稅。

方氏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法案時，發言支持是項動議。他表示要再次強調弱能人士的需要，因為他們並不能像體格健全的人士一樣，可以隨時輕而易舉地分享社會進步所帶來的好處。

他說：「看到政府不斷採取開明的政策，確保弱能人士能夠得到他們應有的機會，本人感到欣慰。」

方氏指出，非官守議員收到很多關心此事的個別人士和團體送來的意見書，得悉他們認為對弱能人士不公平之處。弱能人士不能像一般人一樣選擇公共交通工具。

他說：「政府亦同意我們的見解，除了同意為弱能駕車者修訂法案外，並答允增加補助，保證復康巴士服務經營成本不致增加。」

「此舉深受歡迎，因為這樣做可以確保沒有車子的弱能人士，以後無論乘搭復康巴士上班或到醫院、診所接受治療，所付的車資均不會增加。」

他又說，對法案作出這項特有的修訂，弱能駕駛人士便可以向運輸署署長申請豁免繳付海底隧道通過稅，有關之安排將與領事館外交人員所享有者相同。

陳壽霖議員亦就該項法案發言。

他相信假如只在繁忙時間收取這稅項將會更有成效。

陳議員說：「採取這個具靈活性的計劃，將可使隧道的負荷量分開，鼓勵駕車人士在非繁忙時間使用隧道，而不是把收費提高到將他們完全趕離隧道。」

他續說：「這樣又不需向隧道公司退還款項，而一般而言可把使用道路的繁忙及疏落時間拉勻，而繁疏不等正是本港交通常見的模式。」

談及運輸司演詞中有關採用「繁忙時間計劃」時，隧道公司的電腦系統能力不足方面，陳氏說：「像香港這樣一個地方，儘可獲得最先進的科技，隧道公司竟如此不濟，似乎給人落伍之感。」

他亦表示歡迎有關隧道通過稅預算的收益一億四千萬元，將會特別考慮用於交通事項之保證。

他說：「希望這即意味承擔盡早興建另一過海通道。」

陳氏又說：「知道這項稅收所得會用於興建第二條過海通道而非消失於沒有定形的所謂政府一般收入，對我們所有將要付出此項費用的人來說，總算略有安慰。」

一般每小時車速限制  
八月起轉用五十公里

署理運輸司余國雄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今年八月開始，所有道路之車速，除經運輸署長及道路指示牌特准改變外，將普遍限制為每小時五十公里。

余氏在答覆王澤長議員的問題時說：目前每小時三十哩之車速限制將轉為相等的五十公里，而每小時四十哩的則會轉為每小時七十公里。

他說：「主要點是新系統對於駕車者來說，比較現時的路系統較清楚及方便。現時的系統在若干情況下是倚靠上燈柱的距離以顯示車速限制。」

一般而言，車速限制與道路的設計、排列及交通意外記錄有關。市區大部份道路車速將會限制為每小時三十哩，或將來每小時五十公里。禁止行人及腳踏車使用的後標準多線道路車速將會初步限制為每小時七十公里。但任何進一步的限制稍高於目前的每小時四十哩車速限制，

地方法院審理印花稅上訴  
可要求土地審裁處提意見

一九八四年印花稅（修訂）法案，旨在規定地方法院在裁決某些有關印花稅問題的上訴案時，可以邀請土地審裁處派員出席提供專家意見。

房屋司廖本懷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法案時，作如上表示。

廖氏說：「根據印花稅條例第十四條提出的上訴，有時涉及關於土地價值的技術性問題，土地審裁處人員擁有的專門知識，可以幫助解決此等問題。」

法案押後辯論。

土地審裁處覆檢裁決  
建議可聆取新證供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指出，一九八四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法案的目的是授予土地審裁處與地方法院相同的權力，在進行覆檢其裁決時，可以接納及聆聽新證供。

他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土地審裁處有權覆檢本身的裁決，加以更改，但據土地審裁處條例規定，在檢討時無權接納及聆聽新證供。

目前，地方法院亦有權力進行檢討，並有接納證供的額外權力。

法案押後辯論。

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條例附表修訂

一九八四年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修訂）法案旨在從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成員類別中刪除僅部份時間出席之土地審裁處成員此類別。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該等成員並不是律師，他們只是在需要他們專業知識時才出席。這些成員的委任或服務條件並不需涉及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

廖氏說，該法案亦旨在將原有條例附表內一項遺漏更正，從而補列「上訴法院法官」職銜於司法職銜內。此外，法案亦從附表內刪除「租務法庭主席」職銜，蓋此法庭現已不復存在。

民政司立法局發表聲明  
政府決議新區域議局  
八六年四月正式成立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在立法局稱，政府已決定設立一個新區域議局，並希望在一九八六年四月正式成立。

黎氏解釋，是項決定是基於有關地區之人士對於新議局極表歡迎，希望議局能為他們提供服務。

他表示政府的意向是把新區域議局的成員分為下列四類：

從各選區直接選出的民選議員十二名；

由新界區議會議員互選出來的代表九名；

來自鄉議局的當然成員三名，他們是鄉議局的正主席及兩位副主席；及

委任議員十二名，起碼初期三名應為鄉議局成員，特別用以代表鄉議局的三個選區。

黎氏說：「政府擬於一九八五年初成立一個由委任議員組成的臨時區域議局，希望在區域議局於八六年四月全面成立前，能夠累積到一些實際工作經驗。但成立臨時區域議局的確實日期仍未決定。」

他稱，十二名直接民選議員的選舉，將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市政局舉行選舉時同期進行。當選者的任期將由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屆時新區域議局將正式成立。

黎氏說，市政局目前管轄的範圍將會保留。

在這方面，他解釋，各區議會再一次表達了非常明確的意見，至於市政局方面亦沒有有力爭是項重整。

為給市政局和新成立的區域議局提供所需的行政服務，現時的市政總署及康樂文化署將會成為兩個新部門，各由一名行政首長主管——其中一個向市政局提供服務，另一個則向區域議局提供服務。

民政司說，此外更會增設一名司級人員，大概會稱為文康市政司，負責環境衛生及康樂文化方面的決策工作。

該位司級人員並且擔當協調任務，使兩個部門與兩個議局之間能夠衷誠合作，政策一貫和適當地運用資源。部份司級人員的職權亦將會因此而稍作調整。

民政司說：「至於這項安排所帶來的財政及人手需求，現時正在計算中，並將盡速呈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他解釋：「我們需要制定法例，首先成立臨時議局，然後成立區域議局。政府將會依照慣常程序提交有關法例，以便在本局進行辯論。」

談到其他行政問題時，黎氏指出，區議會增加民選議員的建議受到歡迎，不過政府沒有接到任何減少或取消委任議員的要求。

他說：「事實上，無論民選議員、市民大眾和政府當局，均一致認為委任議員經驗豐富，對區議會的工作貢獻重大。」

他又說，政府的目標是在一九八五年三月選舉完成後，使民選與委任議員的人數達到二比一。實際施行時，這個比率會有伸縮性，以顧及某些區域的特殊情況。

至於區議會民選議員的人數，則按下列指標釐定：

- \* 在港九各區，每二萬五千至三萬人即有一個民選議席；
- \* 在新界各區，由於人口分佈不均，而且不斷增加，上述比例要靈活運用，以兼顧各區在地理、社會及政治等方面的獨特情況；
- \* 如果把民選議員增加一倍後，會使某一區議會過於龐大，控制困難，則該區議會的議員總數將略予削減，但二對一的比率仍然保持不變。

黎氏稱，本港現時只有一百三十二名民選區議員，如果實施上述指標，那麼到一九八五年三月，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將達二百三十五個。至於委任議員的人數則略有減少，由一百三十五名減至一百三十二名。屆時，非官守區議員總數將為三百六十七名。

談及應否把若干較大的地區再行分區的問題，黎氏說，各區議會亦不希望再行分區。

他說，按人口多寡而將較大區再行分區的做法，似乎亦屬恰當。可是，現行的分區方法是自從一九六八年實施民政主任計劃以來一直沿用至今，而各區亦自有其不可分割之處。

他表示，因此當局暫時並不建議對港九目前十個區作出任何變更。

論及新界方面，他說荃灣的情形則不同。區議會已同意，將來應分設兩個區議會，一個為荃灣市服務，另一個則負責葵涌及青衣兩區。

他說，至於新界各區，則不建議作任何其他變更。

有關建議區議會應更多參與地方行政的管理工作，黎氏說：「這個辦法如在遙遙相隔的新市鎮施行，當然合乎情理，但在港九舊有各區實施，則因環境互異而情況有所不同。」

他說：「有人支持這項建議並提議如何着手去做。事實上，當局並無提出徹底的改革，而是詳細考慮用何實際可行的方法去適當地安排區議員參加各種工作。在未來數月中，我們將會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以便更深入加以研究。」

他續說：「現在我們既然已擬定進行區域性及地區性改革的辦法，便可以進一步研究如何去推行一個更具代議性質的中央政府制度。」

#### 建築物設垃圾房規定

一九八四年建築物（修訂）法案旨在使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制定規例，規定建築物設有垃圾房，及列明設計此等垃圾房之標準。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而將該法案時說，該等規例預期於本年六月制定及刊登，而將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他說，這些規例旨在規定所有超過某一體積之新發展建築物，除了教堂、學校、停車場和工業大廈外，必須適當地設有垃圾房。這些垃圾房將用作垃圾運往市政總署垃圾收集站前之臨時儲存垃圾的地方。每一項大規模的發展建築，亦必須設有車輛通道，以便垃圾收集車能進入該建築物及提供直接垃圾收集服務。

在合理時間內逐步解除租管  
儘量避免對社會有不良影響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強調：一九八四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所載之建議，其目的是為在一段合理之時間內，以可以控制之步驟及盡量避免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下，逐漸解除租務管制。

廖氏在動議該法案二讀時稱：「我須重申，大部份受保障之租客將繼續享有雙重保障，此為租住權保障及在兩年內增加的租金受到管制，所增加最高的數目只能局限於現行租金百分之三十。」

房屋司指出，對一名受管制樓宇之租客而言，任何解除管制的措施都不是輕微，就算並非全部，亦有大部份該等樓宇之業主希望有關法例能從速予以撤消。

他說：「我恐怕業主與租客間在意見上的分歧仍會繼續存在。但在現時的情況下，我相信此等建議可兼顧兩者的利益。」

廖氏回顧於一九七九年實施全面租金管制措施時，曾宣佈將會檢討整套租金管制法例的條款，及此等條款對房屋的供求所造成的影響。

檢討委員會的主要結論是，在情況許可下應逐漸撤銷租金管制。這結論經已在一九八一年初公佈及為政府所接受。

廖本懷稱：「因此，這法案是邁向這目標的另一步。」他解釋，樓宇租金普遍下跌，尤其是在一九八三年為需要已較少。樓宇的供求情況有所改善，顯示目前對租管的需要已較少。

他說：「因此，在維持目前大部份租戶獲得的保障下，這是適當時候繼續逐步撤銷管制及將一些樓宇管制租金極低的情況糾正過來。當局同時希望經濟好轉可以刺激物業發展，將來有更多樓宇落成。」

廖本懷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本月初已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解釋一九八四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法案的主要建議。

若市民有任何意見，可送交遮打道太古大廈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或香港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房屋司。

#### 訪港律師移民投資諮詢 律政司不擬作特別管制

律政司唐明治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稱，他不擬實施特別措施，管制從海外來港，向本港居民提供移民和海外投資程序意見的律師和顧問。

律政司唐明治是就伍周美蓮議員提出的問題，作答如上。

伍議員的問題為：政府是否知道，越來越多律師和顧問從海外來港，為本港居民提供移民和投資外國的諮詢服務？政府可否說明，打算對提供這類諮詢服務的廣告採取什麼行動？

但律政司勸籲欲諮詢移民事務的市民，應確實查明所有訪港顧問的信譽，並要認為收費率合理，始向他們接觸。

唐氏說：「市民應考慮利用那些在香港設有永久辦事處的外國律師的服務。」

他說：「當局深悉那些來港逗留一段短時間的人士的活動。他們以不同面目出現，亦無固定的聚散地——但一個自由社會中，人們有權選擇任何人為他們的私人事務提供意見。」

唐氏說：「因此，意圖管制諮詢服務和諮詢服務的廣告，原則是錯誤的。」

以短期訪港的律師而言，係會有所抵觸，因為來自美國、加拿大和澳洲這些國家的律師，若已在香港設立永久辦事處，就會自動向律師公會保證不會以廣告宣傳他們的服務。

他說：「儘管如此，本人不擬針對企圖來港擇肥而噬的法律界份子，作出特殊管制建議，因為要將他們和其餘蜂湧而至的移民和海外投資顧問予以區別，實不可行。」

唐氏指出：「許多訪港的顧問，已建立良好的聲譽。」

「我推想他們不重廣告宣傳，而是依靠推薦。無疑亦有其他刊登觸目的廣告，以高昂收費提供無足輕重的服務。」

但他指出，不滿的顧客，提出投訴者甚少。

人民入境條例修訂  
旨在節省執行費用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法案，俾人民入境事務處以更具成本效用的方式工作，節省公帑。

謝氏說，自從一九八〇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實施以來，入境事務助理員獲授權執行部份原由入境事務主任負責的工作。

他又說：「是項新安排現已全面推行，結果是以一九八四年薪酬之水平計，人民入境事務處之經常開支每年約可節省七百萬元。」

他表示，重新調配使入境事務助理員執行若干目前由人民入境事務主任負責之調查工作，可帶來進一步的大量節省。

謝氏說，為達致此目標，必須如法案第十二條所建議般，賦予人民入境事務主任之下列法定權力，擴及授予入境事務助理員。該等法定權力為：

- (甲) 在出入境檢查中扣押旅客出示之證件，
- (乙) 拘捕及扣留懷疑觸犯入境條例的人士，及
- (丙) 搜查有理由懷疑藏有一名根據人民入境條例可予拘捕之人或可予扣押物品之船隻、飛機、車輛、火車、樓宇或地方。

謝氏續說：「採用法案第十條所列建議，可使執行人民入境條例的費用，獲得進一步的但較小的節省。該條文規定可用民事債項形式追討政府花在那些受遣離或遞解出境令之人士的生活費及遣送費用。」

他說：「現行只可扣押錢財的權力，將因獲得可向法庭申請頒令索還生活費及遣送費用的權力，而得以補充。」

他說：「違反法庭命令可導致負債人財產被強制售賣，得款用以償還政府。」

他亦指出，倘容許海關人員如警務人員般執行若干限定之出入境職務，則人民入境事務處之支出將亦可獲節省。適當的修訂建議在法案第十三條作出。

### 弱能者免隧道稅 運輸司表示支持

署理運輸司余國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孟家華神父提出撤銷海底隧道收費及收費閘口的建議，會吸引更多車輛，包括原使用渡輪的汽車，改行使用海底隧道。

余氏說，必然的結果是會令海底隧道更爲擠塞。

在動議一九八四年海底隧道（通過稅）法案三讀時，余氏感謝非官守議員對該項法案的評論。

他說：「更爲明確的是，我希望對方心讓議員、陳壽霖議員及王霖議員所提及協助弱能人士全面參與工作及社會活動之舉，表示支持。」

余氏又說，政府毫無保留地接納由方心讓議員動議豁免弱能駕駛人士繳付通過稅。

他說：「當然，並不是所有弱能人士均會駕駛，若干人士是依賴復康巴士作為他們的交通工具，法案內對於此等巴士沒有任何特定的條文並不表示彼等是被忽略的。」

他指出，政府絕對不會要求香港復康會將該稅項的費用轉嫁於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人士身上。

余氏向立法局保證，通過稅是被視作為確認的成本，對此會有額外的補助。

部份非官守議員關注到，海底隧道公司的電腦系統不能在一日內不同的時間處理不同的徵稅率，亦不能分開處理公共或私人小型巴士不同的徵稅率。

余氏談及這一點時表示：「電腦系統是設計來配合隧道公司的收費制度，在這方面這個系統依然勝任。」

他解釋說：「如果單是為政府的目的而要求海底隧道公司更改該系統，實非恰當。」

余氏續稱，無論如何，若因其他理由而需要更換或翻新該電腦系統，他會與隧道公司磋商修訂的系統怎樣才能照顧到政府的需要。

至於王霖議員提出第二條固定過海通道的需要，余氏指出，他較早時已解釋過，統籌小組會在九月向行政局提交最後報告

兩議員反對隧道稅：

徵稅有違政府政策  
收效小爲時亦短暫

孟家華議員及王霖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致辭反對一九八四年海底隧道（通過稅）法案。

孟家華說，數十年來，政府均按照本身制定的規則，就是把車輛及其他與運輸有關的稅項列爲政府一般收入，而非指定作道路或其他與運輸有關的開支之用。但現在運輸科提出的意見則表示一項完全相反的政策。

他說：「這一代的駕車人已經支付現有海底隧道的興建費用。他們仍繼續慷慨地付款給早已收回原來投資、且有可觀利潤的海底隧道公司股東。」

「這法案所建議的是，這一代駕車人現在得開始支付建造下一條過海通道的費用。」

「這樣他們將同時支付兩條隧道的費用，其中一條早經支付，另一條則仍未存在，而事實上，如目前的信心危機持續，可能永不會落成。」

孟家華指出：這項法案其中一個最壞的地方是試圖藉交通管理爲名提出，但却不大令人信服。

對交通管理及減少擠塞問題，他建議：「撤銷出入口處的收費閘口，將這段路開放給大眾使用，並像其他道路一樣，以政府收入維修。」

他又對政府假定爲數頗多的私家車駕駛人在每雙程收費十元的情況下不必要地使用海底隧道，表示懷疑。

他續謂：「這項法案其他令人不滿意的地方，香港汽車會執行幹事已在致各議員的請願書中溫和及符合邏輯地論及，我對他在此問題所持的意見衷心贊同。」

王霖議員則放棄投票。他極爲關注徵收通過稅在解決擠塞問題上爲時短暫及成效不大。

他指出雖然部份駕駛人士可能會轉乘公共交通工具渡海，但當大家較爲習慣這項稅收後，舊的習慣不難恢復。

他說：「另一可能是將擠塞的現象由海底隧道移至汽車渡海輪碼頭附近。」

他認爲，海底隧道及其出入口的擠塞，正確的解決方法在於興建另一連接港九通道。

王議員又指出，這項徵稅違反稅收應該公平的精神。既然徵稅主要目的是針對引致隧道擠塞的駕車人士，則非繁忙時間使用隧道者既然沒有製造擠塞，便沒有負擔這項稅收的責任。

他認爲既然海底隧道公司的電腦未有能力處理這一問題，政府理當先與該公司安排把電腦的問題解決，然後才開始徵稅。

## 醫生註冊法案修訂通過

一九八四年醫生註冊（修訂）法案納入非官守議員提出之三項修訂後今日在立法局通過成為法例。

該法案旨在使具有海外醫學資格之人士更容易在香港註冊行醫。

根據該法案原本之一項條文，醫務委員會有權在適當情況下，豁免執照試考生一切考試。

方心讓議員在法案恢復辯論時說：「雖然我們深信醫務委員會對豁免考試一事採取負責任的態度，並且會極為小心從事，但仍認為須如其他專業團體一樣，定出豁免範圍，使能在作出決定時，有所依據。」

「香港醫學會及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就本法案向我們提供意見時，對此點亦有同感。」

因此，方議員動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一項修訂，清楚列明任何有關醫學常識的考試，皆不能獲豁免，除非考生能令醫務委員會滿意他確有豐富的行醫經驗。

他指出，非官守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的另一方面，是有關豁免事宜的上訴程序。

方氏再動議另一項修訂，以清楚列明可就各項豁免事宜向醫務委員會上訴。

何錦輝議員在加入辯論時指出，預計到一九九三年，政府醫院和政府補助醫院的醫生不足額為九百二十名。

他說：「除非我們有計劃在短期內解決醫生荒的問題，否則各項已計劃好的醫療服務和建設，例如興建新診所、分科診療所、醫院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將會耽延，甚或取消，以致公共醫療衛生服務極度缺乏。」

何議員指出，本法案所提出的修訂條款，旨在撤銷執照考試計劃中的若干項硬性規定，使具有海外執業資格、醫生更易辦理註冊，根據該等條款，報考執照人士須居港的規定將予取消，而醫務委員會則授權豁免某些報考者參加英文考試及進行非駐院實習。

他說：「此等措施預料可將領取執照的時間縮短至目前所需時間的三分之一，故可大大加速有關程序。」

「當局希望這些修訂可為公營醫院及診療所提供更多具有最基本認可專業水準的醫生。」

葉文慶議員在評論該法案時強調「一定水準，合理水準及順應本地不斷改變的需求」之重要性。

葉議員說：「這些目的看來簡單，而該法案亦是直截了當，但是醫務委員會在執行這些工作方面較最初看來困難許多。」

「由於要務求完整及有高度彈性，該法案納入之豁免條文並未有充份說明授予豁免之具體守則，此舉令該會工作更困難，亦令人對該法案產生不同之理解及因此引起爭論。」

她表示對法案有保留，但基於下列原因，她仍支持是項法案：

；

- \* 醫務衛生署已保證只會在極少情況下授予全部豁免

- \* 醫務委員會將定出內部豁免守則；

- \* 她對醫務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識有信心，相信他們不會輕易施行全部豁免；

- \* 有關「不需在香港居住」之資格修訂必定要順應本地對醫生需求不斷變更之情況而檢討，尤其在數年後中文大學醫學院學生畢業後之預期增加人數。

葉議員亦動議一項修訂，旨在確保畢業生必須有外科及內科兩者兼備之資格始能完全符合執業資格。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對各議員支持該法案表示謝意。

立法局通過七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七項法案。該七項法案為

：  
一九八四年接受存款公司（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  
放債人（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人民入境（修訂）法  
案；一九八四年醫生註冊（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學  
徒（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衛生（修訂）法案；一九  
八四年公眾衛生（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海底隧道（通  
過稅）法案。

計為：另有九項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至五月三十日辯論，

一九八四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土  
地審裁處（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  
會（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印花稅（修訂）法案；一  
九八四年印花稅（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人民入境（修  
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商船（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  
二號（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建築物（修訂）法案；及一  
九八四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法案。

### 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題研習班

教育署將於下月為小學五、六年級健康教育科教師舉辦四個健康教育專題研習班。

研習班的目的是幫助教師對最新修訂的健康教育課程綱要，特別是有關青少年早期生理、群性和心理發展的範疇，有較深的認識。

研習班的內容包括專題演講有關青少年早期的健康教育，青少年男女早期的生理、心理和群性的發展，「生長和發育」範疇的教學方法和視聽教材的運用。

每個研習班為期半天，將於六月五日及六日舉行，地點為銅鑼灣希慎道利園大廈教育署。

校長如欲選派教師參加，請填妥申請表格，於五月二十四日前寄交香港希慎道利園大廈教育署輔導視學處社會及健康教育組收。

由於名額所限，申請將按先報名先入選之原則辦理。如有查詢，請電五——八三九二四九六至七與社會及健康教育組督學聯絡。

## 社署招募義工 參與感化工作

社會福利署現正招募熱心人士，參與該署的義務感化工作計劃。

凡滿二十一歲、有中學程度、樂於助人者，均歡迎參加。

申請表格可向銅鑼灣裁判司署大廈八樓「感化事務義務工作計劃」中心，或各區感化事務辦事處索取。填妥的表格須於本月底前寄回上述中心。

被取錄的義工將接受一項簡短的先導課程，然後與感化主任並肩工作，為犯罪者服務。

該計劃主席廖觀強說：「義工擔當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擴大受感化者的接觸面和協助他們改過自新，重返社會。」

他說：「以往的招募運動，反應令人鼓舞。在此，我再次呼籲更多熱心人士共同參與這項重要的工作。」

以往參加的義工，約有一百四十人。他們來自各行各業，其中多位曾服務過兩次以上。

任何查詢有關該計劃的人士，可致電五十七九五五六一二與廖先生聯絡。

### 荃灣及中區交通限制措施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五（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荃灣大河道介於青山公路與沙咀道之一段禁止上落客貨，實施時間將予以更改。

新限制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除專利巴士外，其他車輛不准於限制期間在上述路面停車上落客貨。

此外，亦由星期五（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中環卑利街由堅道至摩羅廟街以北三十米處之一段，將禁止總重五公噸以上之車輛駛入。

### 署理港督籲加商人投資

署理港督夏鼎基爵士今日（星期三）在加拿大貿易展覽會上，呼籲參展之加拿大公司投資香港之製造業。

夏鼎基爵士在香港展覽中心主持該展覽會開幕禮時說，香港擁有多元化的經濟系統，以及富進取的製造業；完整而與整個亞洲區及世界各地均有聯繫的服務行業；迅速發展之基本結構；和世界上有數的優良國際通訊系統。

他說，政府政策是以市場經濟和自由貿易制度兩個雙重概念為基礎。

夏鼎基爵士續說，海外機構已大量參與本港之製造業。現時由外資全資或部份擁有的工廠約五百五十間，聘用之工人佔本港勞動人口約百分之十一，生產佔本港出口貨品約百分之十七。

雖然現時香港只有八間公司有加拿大的資金，但這方面近期已有顯著的增長。多間加拿大公司正考慮在港投資，製造微型電腦和電子通訊器材；而多間已在本港投資的公司現正擴展其業務。

夏爵士說，加拿大在本港貿易統計數字上已佔有顯著席位。在一九八三年，加拿大為香港第十大貿易夥伴，而雙邊的貿易總值達五十六億元。

他表示，香港人將樂於見到此雙邊貿易進一步擴展，而加拿大的貨品可以自由進口本港——即如來自其他地方的貨品一樣。

他又說，加拿大能供應香港製造業所需要之若干原料，而香港人對加拿大製造商精於製造的精巧消費品亦需求甚殷。

他說：「除此以外，香港作為主要的船務、金融及通訊中心，亦能為加拿大之儀器及服務提供優良推銷機會，今日展出的產品就是其中的多個例子。」

編輯注意：

#### 治療高血壓講座

一項為旺角區老人而設的「高血壓之治療」講座，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福全街陳慶社區服務中心舉行。

該講座是旺角區議會及香港醫學會合辦的健康雙週的首項活動，以喚起居民認識良好健康的重要。

歡迎派員訪攝。

### 灣仔四位市民 協助滅罪獲獎

四位英勇市民因在兩宗劫案中協助拘捕匪徒，今日（星期三）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頒發獎狀，以資表揚。

該四位獲獎的市民分別是朱埔發（司機）、梁鎮南及關文浣（銀行僱員），以及林健文（股票經紀）。

首宗劫案在本年一月廿二日早上發生，朱埔發發現一名疑匪離開其僱主在布力徑寓所，乃向一名巡警報案，竊匪終於被捕，而失物亦迅速起回。

第二宗劫案於一月廿五日在軒尼詩道道亨銀行分行發生。當時，梁鎮南、關文浣及路經該處的林健文追捕一名打劫銀行的疑匪，將疑匪捕獲。

灣仔政務專員及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林錦光，今日在頒獎儀式上讚揚四位市民的英勇行為及公德精神，並呼籲區內居民盡市民職責，齊心合力，撲滅罪行。

主持頒獎儀式的其他人士，有灣仔助理指揮官楊焯，灣仔政務主任何宣威及多位區議員。

去年，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共頒發獎狀予十三位市民。

編輯注意：

攝於今日頒獎儀式的照片，將於稍後由政府新聞處傳真機發出。